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香港」)、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及訂立之交易及協議(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履行據此承擔之義務；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框架協議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及實行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訂立或簽立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至卓香港董事卓可風先生為及代表至卓香港簽署框架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決定認為對實行、執行及／或完成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事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或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同意框架協議之非重大修訂，或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之非重大條款。」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